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育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8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60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育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張肇倫受有上開傷害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素行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來源為家人資助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需扶養任何人、家境小康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2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3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許丞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貴股

20 113年度偵字第40881號

21 被 告 張育綸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
23 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
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張育綸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9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區成功路由興中街往平等街方
30 向行駛，於同日17時4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區三民路2段與
31 成功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

01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、路面乾
02 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
03 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欲進入三民路2段，適其同向車道
04 左側有由張肇倫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
05 行至該處，2車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張肇倫受有左側
06 第一蹠骨骨折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張肇倫告訴偵辦。

08 證據併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育綸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肇倫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	1、車禍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。 2、上開交通事故之現場狀況及車損情形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左轉彎未依規定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。
5	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6	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
11 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
1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時自應注

01 意及之。又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，本件
02 肇事時、地之視距良好，則肇事彼時，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
03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讓告訴人先行，致生車禍事故，被告
04 確有過失。又告訴人之受傷，係因被告之迴轉行為所致，被
05 告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核被
06 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應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1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胡晉豪

15 所犯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